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焦作、法治焦作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市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焦作建设、法治焦作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

工作。

7.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市政法改革。

9.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焦作市法学会。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是：

1. 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 焦作市法学会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0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7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74
	30			61	
总计	31	2,945.54	总计	62	2,94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9.67	2,899.56	0.00	0.00	0.00	0.00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98	2,767.87	0.00	0.00	0.00	0.00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45	2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06	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9	1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4.01	2,533.90	0.00	0.00	0.00	0.00	0.11
2013101	行政运行	617.34	617.23	0.00	0.00	0.00	0.00	0.1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1.91	1,6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8.47	1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28	1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2	8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7	6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944.80	803.79	2,141.01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8.04	669.30	2,138.74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45	52.06	181.39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06	52.06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9		181.39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52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4.06	617.23	1,956.83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17.23	617.23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08		1,662.08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8.47		118.47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28		176.28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7	2.77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7	2.77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7	2.77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	93.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	70.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	29.39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9	0.39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39	0.39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6	22.6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6	22.6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8.04	2,80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77	2.7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7	2.2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37	9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35	3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4.80	2,94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4.80	总计	64	2,944.80	2,9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4.80	803.79	2,14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8.04	669.30	2,138.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45	52.06	181.39
2010301	行政运行	52.06	52.0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9		181.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5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4.06	617.23	1,956.83
2013101	行政运行	617.23	617.2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08		1,662.08
2013105	专项业务	118.47		118.4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28		176.28
205	教育支出	2.77	2.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7	2.77	
2050803	培训支出	2.77	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		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	9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	7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	29.39	
20807	就业补助	0.39	0.3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39	0.39	
20808	抚恤	22.66	22.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6	2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71	30201	办公费	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53	30202	印刷费	1.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9.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25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1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733.58	公用经费合计					7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17.50	0.00	17.50	10.50	17.87	0.00	16.61	0.00	16.61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45.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01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9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9.5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4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79 万元，占 27.30%；项目支出 2141.01 万元，占 72.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44.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02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4.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8.97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4.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08.04 万元，

占 95.36%；教育（类）支出 2.77 万元，占 0.09%；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27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37 万元，占 3.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35 万元，占 1.3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2.3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1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任务未完成。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任务未完成。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追加调整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业见习补贴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因病去世，追加调整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7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63.8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防控疫情期间减少跨区域人员流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 1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占“三公”经费支出 92.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0%，占“三公”经费支出 7.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 1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防控疫情期间减少跨区域人员流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61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防控疫情减少跨区域人员流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 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17 万元，增长 3.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944.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3.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0.21万元;支出项目共21个,支出金额2141.01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21个,自评金额2141.01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00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焦作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944.7 3	2894.22	2894.2 2	10	100.00 %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944.7 3	2894.22	2894.2 2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首位,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全面提			维护了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加精准高效的法治保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群众更满意的成效,大力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办好群众满意实事,积极稳				

		升政法工作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法治焦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妥推进政法机构和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五个过硬”的总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深化“护航”行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服务。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持续开展“护航”行动，防范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黄河流域焦作辖区保护力度，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十四五”开好局。严厉打击涉企经济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教育引导企业提升合法经营意识。	防范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加强了黄河流域焦作辖区保护力度，保证了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提高了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提升了企业合法经营意识。
	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	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扫黑除恶的治本之策，对行业领域和农村地区持续强力整治，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建设，确保市县两级具备一支有战斗力的专业队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健全激励与惩戒并重的责任体系，助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	推动了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及实现常态化工作运行。
	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建设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贯彻《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焦作建设新局面的	推进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责任分工落实，平安焦作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平安创建活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责任分工落实，全面提升平安焦作建设水平。	
	深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强化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健全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探索扩大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深化地方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和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推进公安立案改革，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加强执法司法办案各环节的衔接和监督，健全智能化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	深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整治顽瘴痼疾。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堵点、影响队伍“四化”建设的难点问题。突出开门整顿，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顽瘴痼疾整治项目，整治过程接受群众监督，效果让群众评判。紧密结合政法系统实际，围绕关键环节、重点岗位，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整治顽瘴痼疾，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影响队伍“四化”建设的难点问题得以解决。紧密结合政法系统实际，围绕关键环节、重点岗位，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	100	2	2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	100	2	2	

				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100	1	1	

				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	1.72	1	0	

				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p>	0	1	1	

				整) 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	100	1	1	

				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100	2	2	

				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健全	2	2	

				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	100	2	2	

				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	100	2	2	

				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	100	2	2	

				完成率= 已完成 绩效监 控项目 数量/部 门项目 总数 *100%				
		绩效自 评完成 率	=100%	部门(单 位)按要 求实施 绩效自 评的项 目数量 占应实 施绩效 自评项 目总数 的比重。 部门绩 效自评 完成率= 已完成 评价项 目数量/ 部门项 目总数 *100%	100	2	2	
		部门绩 效评价 完成率	=100%	部门重 点绩效 评价项 目评价 完成情 况。部门 绩效评价 完成率= 完成评 价项目 数量/部 门重点 绩效评 价项目数	100	2	2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9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15	1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	98	10	10	

				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良好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98	10	10	

				方面的 满意度。可根 据部门 实际情 况有选 择的进 行设置, 并将三 级指标 细化为 相应的 个性化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0%	反映社 会公众 或服务 对象在 部门履 职效果、 解决民 众关心 的热点 问题等 方面的 满意度。 可根 据部门 实际情 况有选 择的进 行设置, 并将三 级指标 细化为 相应的 个性化 指标。	98	10	10		
								总分:	99. 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法学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6.13	50.58	50.58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6.13	50.58	50.58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2021年，市法学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引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政法中心工作和社会法治建设，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新局面。			市法学会按照年初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推进新媒体建设，组织申报法学研究课题和法治论坛征文，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研究，推荐司法鉴定专家，发展优秀会员，参加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参与疫情防控、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帮扶等工作，家好滴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助力我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继续举办区域法治论坛“云台山法治论坛”，探索打造我市法学会的特色品牌。组织会员参与法治论坛征文活动，收集整理研究成果，促进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的转化应用。加强与市人大、政协、市直政法各部门、高等院校			1. 组织县市区法学会、市直政法部门、大中专院校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申报2021年河南省法学研究课题、第十四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第六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第六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第二届“黄河法治论坛”等征文活动，开展政策性和实务性法学研究。			

	<p>的交流合作，提供立法咨询和建议，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发挥参谋助手作用。</p>	
<p>优化会员管理服务</p>	<p>在会员比较集中的部门建设新的联络组和会员之家，吸纳更多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实务和基层部门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代表，按照“坚持标准、积极发展、合理布局、改善结构”的原则，做好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会员比例，创新服务会员水平和方式，为会员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搭建平台。</p>	<p>2. 一是发展优秀会员。根据会员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严格按照会员入会条件，发展优秀会员。经过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通知、征求意见、审查、推荐，市法学会审核，同意 105 名个人会员、3 个团体会员加入中国法学会。市法学会现有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 2174 名，团体会员 55 个。 二是完成会员核查工作。按照省法学会要求，对全市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死亡的、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及不参加活动的、失去联系的、本人自愿退会的、重复录入的会员信息从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删除，对工作单位、学历、联系方式等有变化的会员信息进行修改，对会员信息不完整的进行补充完善。经过核查，我市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会员 10 名，不符合条件的会员 50 名，重复录入信息的会员 35 名，共 95 名。</p>
<p>开展法治宣传</p>	<p>持续推进“双百”法治宣讲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常态化开展，统筹各方资源，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实效。强化融媒体运用，充分发挥好各类媒体在法治宣传中的作用，拓宽宣传渠道。</p>	<p>一是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按照省法学会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市司法局、团市委、市教育局，研究制定我市 2021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积极服务乡村振兴、青少年健康成长、企业发展等中心工作。各级活动组委会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和群众需求，利用重要节假日、纪念日，走进校园、企业、社区（村）、商场、军营，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治文艺演出、普法宣传等各类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宣传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内容，运用电视台、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持续发布基层行活动动</p>

			<p>态。</p> <p>二是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联合成立活动组委会，制定印发《2021年焦作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以各级领导干部和高校师生为宣讲重点，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活动质效。各级组委会通过专场报告会、组织线上学习、运用融媒体平台开展宣讲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p> <p>三是充分发挥《民主与法制》《公民与法》（综合版）杂志的宣传阵地作用。按照省法学会要求，积极与民主与法制社河南记者站和《公民与法》（综合版）杂志社联系，与市直政法单位和县市区政法部门沟通协调，努力扩大杂志发行的覆盖面，组织会员踊跃向杂志社投稿，宣传我市政法系统和法学会系统的工作亮点和经验。</p> <p>四是加强新媒体宣传矩阵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应用，充分发挥“一网双微一端”新媒体矩阵的重要阵地作用，发布工作动态、分享高层声音、介绍创新经验，宣传展示我市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就，凝聚会员参与法学会工作的合力。目前，市法学会在河南法学网焦作子网、“法治焦作”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上广泛报道法学会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已发布各类报道12篇，被省法学会“法治中原”微信公众号转发3篇。</p>
	完善组织机构建设	通过成立新的学科研究会、新增一批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研人员、执业律师等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充实法学会机构工作人员和人才库资源，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	4. 按照省法学会要求，推荐20名司法鉴定工作者加入省司法鉴定专家库，涉及法医临床鉴定、司法鉴定评估、痕迹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等领域，扩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领域，为普法志愿者团队补充人才资源。

		为法学会工作开展奠定组织基础。						
	开展法律服务	持续推进法学会工作站点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继续加大与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实体协调配合，优势互补，发挥法学会职能优势，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健全基层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基层平安建设。			5. 一是参加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组织全市65名优秀会员参加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对全国多家法院推荐参选的庭审进行打分、点评，为推进人民法院庭审实质化改革、不断提升庭审质量意识提供支持。 二是完成市委法律咨询机构续评工作。根据市委文件要求，将市法学会作为第一届法律咨询机构3年以来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总结，上报市委办接受考核，并被聘为第二届市委法律咨询机构。			
	加强研究会建设	指导新成立研究会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研究会职能作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实践难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创新法治实践，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6. 开展2021年度焦作市法学会社会心理服务研究会课题研究。研究会在全市范围内发布课题研究指南，来自全市司法部门、高等院校、医院等单位的会员积极申报研究课题，经过受理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共立项31个课题。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确定24项课题结项，评出一等奖7项，二等奖7项，优秀奖10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6项	完成六项主要工作。	6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合理项	按照省法学会工作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完成各	任务安排科学合理	2	2	

				项任务。				
		绩效指 标合理 性	合理项	按照开 展工作 合理设 定绩效 指标。	绩效指 标设 置需进 一步提 升合 理性	2	1	绩效指 标设 定和 实际 工作 情况 不完 全一 致， 导致 个别 指标 设置 不能 完全 契合 实际。 下一 步我 们将 科学 合理 细化 绩效 指标 设置， 努力 在绩 效自 评时 更好 开展 工作。
		预算编 制完整 性	=100 百分 比	按照预 算编 制要 求编 制预 算。	100	2	2	
	预算 和财 务管 理	专项资 金细化 率	=95 百分比	将项目 资金细 化到功 能科目。	100	2	1	项目资 金细 化不 够， 编制 预算 时不 能预 测到 下一 年工 作任 务安 排情 况， 造成 预算 不能 和实 际支 出项 目完 全一 致。下 一步 我们 将科 学合 理设 定预 算项 目细 化功 能科 目， 使预 算编 制和 资金 使用 保持

								一致。
		预算执行率	=95 百分比	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预算开展工作。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0 百分比	按照财政预算压减调整工作调整全年预算。	35.37	2	0	
		结转结余率	=100 百分比	按照财政规定结转资金。	0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百分比	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数字编制预算,并按规定支出。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科学合规支出资金,开展业务工作。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单位内部相关财政制度并严格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情况。	按要求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单位固定资产。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百分比	严格监控资金使用进度。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按照规定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百分比	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工作中,指导业务工作的科学合规开展。	95	2	2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善法学会组织机构建设	年内完成项	充实法学会机构工作人员和人才库资源,加大学习培训力度。	机构建设完善	2	2	

		开展法律服务	年内完成项	持续推进法学会工作站点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继续加大与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实体协调配合,优势互补,发挥法学会职能优势,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法律服务及时	2	2	
		开展法治宣传	年内完成项	持续推进“双百”法治宣讲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常态化开展,统筹各方资源。	法治宣传深入推进	2	2	
		开展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年内完成项	继续举办区域法治论坛“云台山法治论坛”,	法学研究和实践繁荣发展	3	3	

				探索打造我市法学会的特色品牌。组织会员参与法治论坛征文活动,收集整理研究成果。				
		加强研究会建设	年内完成项	指导新成立研究会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研究会职能作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实践难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创新法治实践。	研究会建设日趋完善	2	2	
		优化会员管理和服务	年内完成项	在会员比较集中的部门建设新的联	管理与服务规范	2	2	

				络组和会员之家,吸纳更多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实务和基层部门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代表,按照“坚持标准、积极发展、合理布局、改善结构”的原则,做好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会员比例,创新服务会员水平和方式。				
履职目标实现	完善法学会组织机构建设	=100 百分比	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为法学会工作开展奠定组织基础。	100	2	2		
	开展法律服务	=100 百分比	健全基层法律服务网络、推动	100	2	2		

				基层平安建设,为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化作出应有贡献。				
		开展法治宣传	=100 百分比	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实效。	100	2	2	
		开展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100 百分比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创新法治实践,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100	2	2	
		加强研究会建设	=100 百分比	指导新成立研究会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研究会职能作用,围绕党委	100	2	2	

				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实践难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创新法治实践,在社会热点难点领域筹备成立一批新的研究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优化会员管理和服务	=100 百分比	为会员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搭建平台。	100	2	2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较高项	为经济发展提供治理支持。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5	5	
		社会效益	良好项	为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贡献力量。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慧和力量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开展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93	10	10	

				解决群众法治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开展会员活动,提高会员业务水平,优化会员服务,	98	10	10	
总分:								94.0

我部门共有 21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8 个、焦作市法学会 3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6.5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1 年度 0 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无。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 0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